

江西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院党员管理细则

(2018年3月实施)

学生党员是党组织的骨干力量，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对学生党员的管理，使其团结在江西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院党总支的领导下，有组织、有秩序、有纪律地参加党的相关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先锋模范作用，使他们政治合格、学习优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永葆共产党员的优秀本色，特制定本考核制度。考核制度实行积分制（附件1），其中包含政治教育、实践服务两个环节，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100分）、良好（75-84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0-59分）。考核结果由相关部门公示后，学生党员填写《学生党员年终考核表》（附件2），通过年终考核表的等级划分，决定党员的操行分。评定标准为优秀（85-100分以上）者操行5分、良好（75-84分）者操行4分、合格（60-74分）者操行3.5分、不合格（0-59分）者操行2分。考核结果为优秀党员评选提供参考。

学生党员分为毕业生党员（含毕业生正式党员与预备党员）和非毕业生党员（含非毕业生预备党员），针对毕业生党员实习的现实情况，参与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的机会相应减少，故在积分制细则中将会考虑该点，相应提高毕业生党员参与党组织的活动的分值，即避免出现“口袋党员”、“脱

离党组织关系的党员”情况的出现，又极大提高毕业生党员自我教育、自我培养的积极性和。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者，按自行脱党处理。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在年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党员，学生党支部可根据实际予以支部内通报批评等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 1:

考核机制细则

一、政治教育类

政治教育分(满分 40 分)=基础分(20 分)+奖惩分(20 分)-惩罚分

1、基础分(满分 20 分):

(1) 学生党员要自觉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党的精神，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毕业生党员每学期需上交一篇心得体会作为党组织考察材料之一(4 分);

(2)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学科、爱社会主义，不做违反学院纪律和有损党员形象的事(4 分);

(3) 学生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包括：要认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接受组织培训，完成组织分配的一切任务（4分）；

(4) 自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无论是参加政治学习、理论研讨会、升旗仪式，都要带好头，有自己坚定的政治立场（4分）；

(5)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4分）。

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计20分。没有达到的由党员服务站监察认证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奖励分项目标准（满分20分）：

(1) 毕业生正式党员上交一次心得体会4分，无上限。

(2) 所有学生党员参加一次党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理论研讨会、政策解读、党的重大会议、群众评议会等3分。

(3) 所有学生党员参加教育实践部举办的具有政治教育类性质的活动一次加3分（毕业生党员6分）。（观看影片、观看会议1.5分）

(4) 所有学生党员参加一次全国、全省、全校的党的知识廉政知识竞赛、院系之间的时政辩论赛、征文活动等一次加1分，获表彰奖励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	-----	----	----	----

一等	10	8	6	5
二等	8	6	4	3
三等	6	4	3	2
其他	4	3	2	1.5

(5) 非毕业生党员的小组长态度认真负责者加 5 分，由监察认证部负责按照培养人不同进行民主选举。

3、罚分项目标准：

- (1)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者扣 3 分，校级扣 6 分；
- (2) 受到警告处分扣 10 分，严重警告扣 14 分，记过者扣 18 分，留校查看者扣 20 分；（文件或加减分条）
- (3) 恶意拖欠党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0 分；
- (4) 造成对学院、基础党组织的名誉受损视情节严重者扣 10 分；
- (5) 党课培训考勤每缺勤一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两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监察认证部负责日常签到。
- (6) 监察认证部统计出非毕业生预备党员每学期在校服务时长未合格者扣 15 分。
- (7) 所有学生党员参与政治服务活动时消极应对，作风懒散者扣 5 分。
- (8) 毕业生党员无故缺席基层党组织的重大会议者扣 5 分，因特殊紧急原因请假一次扣 2 分。（重大会议是涉及毕业生党员自身利益的民主评议会、群众评议会、党总支换届、

学生党支部换届、党组织关系转出大会等，毕业生党员回校参会时间将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协定出)

二、实践服务类

实践服务分(满分60分)=基础分(20分)+实践分(40分)-惩罚分

1、基础分(满分20分)

基本达到要求，可计20分。(由于毕业生党员在外实习的特殊情况，毕业生党员基础分30分)

2、奖励分项目标准(满分40分)：

(1) 毕业生党员自主参与实习基层党组织的实践服务类活动、自行组织的服务人民群众的实践服务活动、回校后教育实践部、监察认证部、办公室等举办的实践服务活动每次20分。并非强制要求，自主参与即可。(需有简报证明上交办公室方可)

(2) 非毕业生党员参与以教育实践部为主，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的实践服务类活动每次加2分。

(3) 参与监察认证部举办的常规党员下寝活动，完成整个学年下寝工作加10分。

3、惩罚分项目标准：

(1) 非毕业生党员原则上教育实践部举办的服务实践类活动都得参加，保证服务时长达标，消极对待实践服务活动的非毕业生党员，无故缺勤一次扣4分，请假一次扣1分，

不得请假超过 2 次。

(2) 非毕业生党员都得参与党员下寝活动，在党员下寝活动中消极对待，对学院评比工作造成消极影响者扣 4 分。

(3) 在服务群众的活动中做出有损学院名誉、党员形象者扣 4 分。

免费师范生院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2:

学生党员年终考核表

学院		年级	
姓名		专业	
总得分		性别	
出生年月		成为党员 的时间	
学生党员自评			
学生党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意见

党委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院党委委员会制